|  |  |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 | **TSAG–R5** |
| **电信标准化部门**2022-2024年研究期 | **TSAG** |
| **原文：英文** |
| **课题：** | 不适用 | 2024年1月22-26日，日内瓦 |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5号报告** |
| **来源：**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
| **标题：**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第三次会议（2024年1月22-26日，日内瓦）的报告 – 已确定的经修订的ITU-T A.7建议书“焦点组：成立及工作程序” |
| **联系人：** | TSAG主席Abdurahman M. Al Hassan先生（沙特阿拉伯王国） | 电话： +996 11 461 8015电子邮件： tsagchair@nca.gov.sa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件载有ITU-T电信标准化顾问组2022-2024年研究期第三次会议（2024年1月22-26日，日内瓦）确定的ITU-T A.7建议书“焦点组：成立及工作程序”修订草案的案文。 |

**已确定版本的说明：英文术语“***chairman*（**主席）”或“***chair*（**主席）”的使用将根据国际电联下一届理事会向TSAG作出的指示而定，并在公布前相应执行。**

TSAG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分四部分出版：

|  |  |
| --- | --- |
| TSAG-R4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第三次会议（2024年1月22-26日，日内瓦）的报告 |
| TSAG-R5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第三次会议（2024年1月22-26日，日内瓦）的报告 – 已确定的经修订的ITU-T A.7建议书“焦点组：成立及工作程序” |
| TSAG-R6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第三次会议（2024年1月22-26日，日内瓦）的报告 – 已确定的新的ITU-T A.18（原A.JCA）建议书“联合协调活动：成立及工作程序” |
| TSAG-R7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第三次会议（2024年1月22-26日，日内瓦）的报告 – 已确定的新的ITU-T A.24建议书“与其他组织协作和交流信息” |

**ITU-T A.7建议书修订草案**

焦点组：成立及工作程序

摘要

ITU-T A.7建议书介绍了焦点组的工作方法与程序，包括它的成立、职责范围、领导班子、成员参与、资金筹措、支持、可交付成果等。

制定焦点组工作导则，包括与其主管组的持续协调，可有助于相关研究组快速制定可交付成果。

ITU-T焦点组是用于推动开展新工作的灵活工具。这种灵活性使各组能够开发多种多样的可交付成果。鉴于焦点组的成员大多没有开发技术规范的经验，因此常见的做法是由主管研究组对有用的焦点组可交付成果做出修正。

附录I为研究组和焦点组落实ITU-T A.7焦点组的工作提供指导，焦点组的目标是制定规范，将焦点组的可交付成果有效地简化为ITU-T建议书或资料性文本。

关键词

焦点组。

**目录**

|  **页码** |
| --- |
| [1 范围 4](#_Toc163739552)[2 焦点组的成立、职责范围和负责人 4](#_Toc163739553)[2.1 成立 4](#_Toc163739554)[2.1.1 由研究组成立焦点组 5](#_Toc163739555)[2.1.2 由TSAG成立焦点组 6](#_Toc163739556)[2.2 职责范围 6](#_Toc163739557)[2.3 负责人 7](#_Toc163739558)[3 焦点组的工作程序 7](#_Toc163739559)[3.1 参加 7](#_Toc163739560)[3.2 工作语文 7](#_Toc163739561)[3.3 技术文稿 7](#_Toc163739562)[3.4 工作导则 7](#_Toc163739563)[3.5 会议通知 8](#_Toc163739564)[3.6 进展报告 8](#_Toc163739565)[4 焦点组及其会议的资助 8](#_Toc163739566)[5 行政支持 8](#_Toc163739567)[6 会议的后勤工作 9](#_Toc163739568)[7 知识产权 9](#_Toc163739569)[8 可交付成果 9](#_Toc163739570)[8.1 可交付成果的形式 9](#_Toc163739571)[8.2 可交付成果的批准 9](#_Toc163739572)[8.3 向主管组转交可交付成果 9](#_Toc163739573)附录I – 将焦点组可交付成果有效转呈其主管组的指导原则 9[I.1 范围 10](#_Toc163739575)[I.2 简化焦点组的可交付成果及各研究组的产品审批工作 10](#_Toc163739576)[参考文献 11](#_Toc163739577) |

**ITU-T A.7建议书修订草案**

成立及工作程序

# 1 范围

焦点组旨在帮助推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各研究组的工作，并鼓励其他标准组织成员的参与，包括非国际电联成员的专家和个人。

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建立旨在为焦点组获得资金提供便利，并完成明确定义的议题（Topic）的工作和以文件记录相关的研究成果。

阐述程序的设立的目的在于帮助人们及时和以合作方式确定那些可能成立的焦点组的工作范围所涉及到的各研究组，并就作为该焦点组主管组的研究组或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达成一致。

焦点组由其主管组（研究组或TSAG）负责管理；如果焦点组的工作范围与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相交叉，则由其主管组会同这些研究组对其进行管理（见第2.2节）。

# 2 焦点组的成立、职责范围和负责人

应在ITU-T标准化工作结构范围内，以透明方式推进焦点组的成立进程。

在成立焦点组的每一步骤中，应确保成立焦点组的建议符合本建议书所有条款的规定，且所有决定均需达成共识。

## 2.1 成立

成立焦点组旨在研究探讨直接推进ITU-T研究组工作的广泛议题。

在说明成立焦点组的理由时，须充分满足下列条件：

• 对某个主题有浓厚的兴趣，需要及时帮助推进ITU T各研究组的工作。由于ITU-T研究组的工作是制定建议书，以便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该主题应具有广泛的行业兴趣、市场相关性和预期为国际标准化带来的利益。

• 该主题尚未在ITU-T研究组或其他焦点组正在开展的工作中涉及，或目前无法由研究组处理。

• 至少应有来自不同国家的四个实体（即成员国、部门成员、主管组的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承诺积极支持新成立的焦点组。

• 通过其它适当机制（如联合协调活动、信函通信组或新课题）无法妥善解决该主题。

应注意区分下列两种情况：

a) 议题涉及一个研究组的职权

当焦点组的职责范围属于一个研究组的职权时，该研究组有权批准成立焦点组，并成为该焦点组的主管组（见第2.1.1条），前提是该研究组主席需与可能受到影响的其它研究组进行磋商。如果对所有议题是否都仅属于这一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存有任何疑虑，均应请TSAG做出成立焦点组的决定。

b) 议题涉及多个研究组的职权

当焦点组的职责范围属于多个研究组的职权时，TSAG有权批准成立焦点组（见第2.1.2款），并成为其主管组或指定一研究组作为其主管组。TSAG须与牵头研究组（如有）进行有关该议题的磋商（见WTSA第1号决议第2.1.5节）。

研究组或TSAG在收到书面文稿时，应进行检查，以确定哪个研究组最适于开展所提议的焦点组活动。负责处理有关成立焦点组建议的研究组如果认为该建议包含的议题可能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则依然负责与其它相关研究组主席进行磋商，并负责通知TSAG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应尽可能经常使用电子邮件和电视会议（而非面对面会议）等手段与相关方进行磋商，以使整个磋商程序既快捷又适应需求。

无论如何，在成立焦点组的整个过程中均应及时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TSAG主席通报情况。

焦点组成立及召开首次会议的消息将根据第3.5节由电信标准化局与主管组合作对外公布。

### 2.1.1 由研究组成立焦点组

#### 2.1.1.1 在研究组会议上成立焦点组

如果在研究组会议上成立焦点组，应以书面文稿的形式提交有关成立某具体议题焦点组的建议（见ITU-T A.1建议书第3.1节，特别是第3.1.9节）。建议必须包括明确的职责范围（满足下文第2.2节所述的所有要求），研究组将根据上文第2.1节的标准进行评估。

如果所有议题毫无疑问属于该研究组的工作范围，则将在该次会议上讨论成立焦点组的问题，可在该会议上做出决定。

如果人们认为所建议的议题亦涉及另一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则收到该建议的研究组主席应将建议发给TSAG主席，TSAG主席将按照下述第2.1.2.1或2.1.2.2节的规定行事。

#### 2.1.1.2 在研究组两届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

在特殊情况下，为满足市场的急需，可以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研究相关技术问题（即，无监管或政策方面影响的问题）。

有关就（主管组职权范围内的）具体技术议题成立焦点组的建议（包括职责范围）可由任何成员发给建议发起方根据预计工作内容选定的适当的研究组主席。研究组主席首先与研究组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协调，对建议进行首次审议。如成立焦点组的建议得到同意，则包含完整职责范围的相关建议将公布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并通过研究组电子邮件分发清单发至研究组成员，供其在四周内发表意见。

如果没有悬而未决的意见，则研究组主席可以决定立即成立焦点组。主席应尽可能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处理相关意见，但是，如果此方法不可行，则将批准成立焦点组的决定推至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做出。

如果认为所建议的焦点组涉及另一研究组的职权范围，则收到建议的研究组主席应将该建议发给TSAG主席，TSAG主席将按照第2.1.2.1或2.1.2.2节的规定行事。

### 2.1.2 由TSAG成立焦点组

#### 2.1.2.1 在TSAG会议上成立焦点组

如果在TSAG会议上成立焦点组，应以书面文稿的形式提交有关成立某具体议题焦点组的建议（见ITU-T A.1建议书第3.1节，特别是第3.1.9节）。建议必须包括明确的职权范围（满足下文第2.2节所述的所有要求），TSAG将根据上文第2.1节的标准进行评估。

TSAG全体会议可决定成立焦点组并指定其主管组或担当其主管组。

如果TSAG的会议安排有利于及时做出答复，则亦可采用这一行事方式来决定按照第2.1.1.2节的转交情况，上述建议必须至少在会议召开的十二个日历日前提供给成员。

#### 2.1.2.2 在两届TSAG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

在特殊情况下，为满足紧迫的市场需要，可在两届TSAG会议之间成立焦点组，研究相关技术问题（即，无监管或政策影响的问题）。

任何成员均可向TSAG主席提出有关就具体技术议题成立焦点组的提议，包括其职责范围草案。

TSAG主席与TSAG副主席和工作组主席以及各研究组主席协调，对建议进行首次审议。若有关成立焦点组的建议得到同意，则该建议（包括完整的职责范围和主管组的任命）将公布在ITU-T网站上，并通过TSAG电子邮件分发清单发至TSAG成员，以便在四周内发表意见。

如果没有悬而未决的意见，则TSAG主席可以决定立即成立焦点组。TSAG主席应尽可能通过信函通信方式处理相关意见，但是，如果此方法不可行，则将批准成立焦点组的决定推至TSAG的下一次会议做出。

如果认为TSAG的会议安排不利于及时做出答复，则亦可采用这一行事方式对按照上述第2.1.1.2节转交的情况做出决定。

## 2.2 职责范围

需要（在批准前）明确规定特定焦点组的议题，且其职责范围必须包括行动范围、行动计划、预期可交付成果和完成工作的时间安排。

除与国际电联其他研究组、标准组织、论坛和联盟等的关系外，还须说明该工作与主管组工作的关系，以及具体议题的紧迫程度。应说明各研究组无法高效开展所计划活动的理由。

注 – 建议（作为一份单独的文件）提供一份与国际电联其它研究组、标准组织、论坛、联盟等的工作差距分析。

预计焦点组将按照职责范围确定的行动计划和时间安排在较短的时间内（一般为9至12个月）完成其工作。职责范围中确定的工作范围和广度应考虑到这一时间范围。如果焦点组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其任务，延长焦点组的期限要经主管组审议和批准。

焦点组存在期间不得对自身的职责范围进行修改。任何修改职责范围的建议均应以书面文稿的形式提交给主管组审议和批准。

如果涉及一个以上的研究组（即，议题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则应在批准修改职责范围（包括工作范围）前与其它所涉研究组进行讨论。

如需延长焦点组存在时间，则需由主管组做出决定（如议题涉及一个或多个其它研究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则其它所涉研究组对此没有保留意见）。若主管组不同意延长焦点组的存在时间，则焦点组将自动终止。

## 2.3 负责人

主席和副主席最初由主管组任命。如有必要，在焦点组成立后，再由焦点组指定其相关管理层人员，并相应通报主管组。 如果焦点组由TSAG成立，但其主管组不同，则也应相应地通知TSAG。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须主要基于是相关人员在主管组的技术内容和所需的管理技能方面表现出的能力。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将提供主席职位，但副主席职位可向ITU-T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开放。

无法履行职责的焦点组主席由主管组在其下次会议上选定并任命的一名副主席取代。如果所有副主席均无法担任主席，则主管组要求提名主席候选人，并在主管组的下次会议上任命主席。

# 3 焦点组的工作程序

## 3.1 参加

来自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愿意积极参与其工作的任何个人均可参加焦点组。这亦包括同时也是其他国际、区域性和国家组织成员的个人。

参加焦点组不应成为具备国际电联成员资格的替代方式。

焦点组应保存一份参加者名单以供参考，并提供给焦点组与会者。此名单将包含向残疾人代表介绍如何方便其参加焦点组工作的相关信息。

只有ITU-T成员可以参加对ITU-T具有战略、结构和/或运营影响的焦点组。

为促进将焦点组的可交付成果高效地转至其主管组，建议在焦点组内领导工作的专家应具备起草ITU-T案文（如，ITU-T建议书、增补或技术报告）的经验。此外，应为焦点组的管理人员及成员提供有关ITU-T工作方法的培训。

## 3.2 工作语文

将由焦点组的参与方就使用的语文达成一致。然而，与主管组的交流宜使用英文或另一种国际电联正式语文。

## 3.3 技术文稿

任何与会者均可依据通过的会议时间安排直接向焦点组提交技术文稿，文稿模板可在ITU-T网站上找到。

## 3.4 工作导则

根据焦点组的职责范围（见第2.2节），建议焦点组尽快就工作结构（如工作组）、相关的管理团队和工作时间表达成一致。

焦点组可自行通过联络声明共享工作文件（见ITU-T A.1建议书第1.5.1节）。

焦点组可视需要制定其内部的额外工作导则。

## 3.5 会议通知

焦点组的成立，将通过与主管组合作的方式，利用国际电联出版物和其他手段（包括与其他组织和/或专家的沟通、技术专业杂志）对外公布。

焦点组的首次会议将由主管组和最初任命的主席做出安排。

焦点组随后的会议安排由该焦点组决定。宣布会议的程序可由焦点组和主管组决定。会议安排将至少提前六周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

## 3.6 进展报告

焦点组进展报告应至少在每次主管组会议召开的十二个日历日前提供（或至少每六个月提供一次），并抄送所有相关研究组。进展报告将以临时文件（TD）形式发布。

提交主管组的这些进展报告应包括下列信息：

– 最新的工作计划，包括计划内会议的时间安排；

– 与工作计划相关的工作状况，包括输出成果清单，可能还包括有意向的研究组清单；

– 焦点组所审议的文稿摘要；

– 前次进展报告以来所有会议与会者名单；

– 向焦点组提供的任何资金的详细情况。主管组的主席亦应向TSAG通报焦点组的进展情况。

# 4 焦点组及其会议的资助

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资助以类似于报告人组会议的方式、或根据焦点组确定的财务安排自愿承办完成，前提是不增加支出、亦不给研究组和TSAG的正常工作带来负面影响，但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鼓励残疾人代表参与、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支持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代表与会的情况除外。

# 5 行政支持

焦点组可确定两次会议之间该组提供和资助行政支持的方式。这须在进展报告中记录（见第3.6节）。

如需电信标准化局提供行政服务，前提是不增加支出、亦不给研究组和TSAG的正常工作带来负面影响，但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鼓励残疾人代表参与、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支持发展中国家1代表与会的情况除外。

所有费用均须由焦点组自行承担。除依据第3.6节提交的进展报告和向各研究组分发的可交付成果外，不应期待ITU-T将提供免费的文件分发服务。

# 6 会议的后勤工作

会议的频次和地点由各焦点组自行决定。须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鼓励残疾人代表与会，包括提供无障碍格式的电子文件。

# 7 知识产权

应采用ITU-T/ITU-R/ISO/IEC的共同专利政策。

焦点组主席应在每次会议上宣布这一点，并在会议报告中记录所有答复。

应遵守ITU-T A.1建议书中关于版权的各项条款。

# 8 可交付成果

## 8.1 可交付成果的形式

可交付成果的形式可以是技术规范（如术语、要求、功能架构）、有关标准差距分析结果的技术报告（如某领域的具体情况、使用案例、技术成熟度评估）、用于制定ITU-T案文草案的基础资料（如ITU-T建议书、增补或技术报告 – 亦见附录I）等，并有望成为主管组和其他相关研究组的输入文件并推动其工作。

## 8.2 可交付成果的批准

可交付成果须获一致批准。

## 8.3 向主管组转交可交付成果

焦点组应将其所有可交付成果提交主管组供其进一步审议。可交付成果须根据ITU-T A.1建议书作为临时文件提交主管组，但不得迟于主管组会议召开的四个日历周前提交。

附录I

将焦点组可交付成果有效转呈其主管组的指导原则

（本附录并非本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I.1 范围

本附录中的导则旨在促进焦点组（FG）可交付成果的有效传送，目的是以成为制定ITU-T建议书草案（见WTSA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ITU-T A.1建议书和ITU-T A.8建议书）或资料性文本（见ITU-T A.13建议书）的基础材料。

焦点组是用于推动开展新工作的灵活工具。根据本建议书核心案文所述，焦点组的可交付成果可以是技术规范、标准差距分析成果报告，也可以是起草建议书草案的基础资料。

这种灵活性使各组能够在外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开发出多种多样的可交付成果。但这种灵活性有时会成为短板，因为其可交付成果的结构或包含的资料可能并非是能直接作为规范的现成产品，或在开发过程中未与相关研究组开展充分协调，导致焦点组推出可交付成果后无法得到迅速处理。

## I.2 简化焦点组的可交付成果及各研究组的产品审批工作

本文提供了下述精简导则：

注 – 应注意并非所有焦点组都旨在为制定建议书草案或资料性文本提供基础资料。在许多情况下，可以接受焦点组产出其它类型的可交付成果 – 例如事前标准化研究、路线图和差距分析。

1) 成立ITU-T焦点组时，应规定职责范围和工作导则，明确指出预期的可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为研究组制定和批准 ITU-T建议书草案或资料性文本提供格式化基础材料。

2) 焦点组可交付成果的起草和格式，应酌情考虑采用有利于相应研究组开发并通过建议书草案（例如，采ITU-T建议书结构格式的基础资料）或资料性文本的方式。

3) 焦点组的主管研究组在必要时应酌情协调，及时将焦点组的可交付成果提供给适当的研究组。这一要求特别适用于焦点组某个或多个可交付成果的目标研究组不明的情况。

4) 在焦点组内领导工作的专家应具备起草ITU-T建议书或资料性文本的经验。此外，还应为焦点组管理人员及成员提供有关ITU-T工作方法的培训。

5) 未来希望成为ITU-T建议书或增补的可交付成果，应当遵守ITU-T建议书作者的起草指南，且其内容必须与ITU-T建议书或增补的需求相符。

6) 应定期与主管组分享旨在成为ITU-T建议书或资料性文本的焦点组可交付成果的草案。当拟成为ITU-T建议书或资料性文本的焦点组可交付成果属于不同研究组的职责范围时，该焦点组应尽快与相关研究组分享其可交付成果。

7) 一旦成熟，拟成为ITU-T建议书或资料性文本的焦点组可交付成果即由焦点组批准并转呈主管组进行适当审议。

8) 主管组将统计相关研究组批准的ITU-T建议书的数量以及基于其焦点组的可交付成果商定的资料性文本的数量。

参考文献

– ITU-T A.1建议书（2019年），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研究组工作方法。

– ITU-T A.8建议书（2024年），新建议书和经修订建议书的备选批准程序。

– ITU-T A.13建议书（2019年），非规范性ITU-T出版物，包括ITU-T建议书的补充文件。

–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
<<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123-E.pdf>>

–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175-E.pdf>>

– WTSA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 《起草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
<<https://www.itu.int/ITU-T/go/authors-guide/>>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